

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惠文旅〔2024〕96号

关于印发《2024年度镇级“文体旅” 目标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现将《2024年度镇级“文体旅”目标绩效考核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各镇根据实施细则开展好相关工作。县文旅局将于年底前组织开展“文体旅”工作情况专项考核，并根据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打分和排名，折算计入县年度绩效考评总分。

附件：《惠安县2024年度镇级“文体旅”目标绩效考核实施细则》

（此件主动公开）

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4年10月31日



2024 年度镇级“文体旅”目标绩效考核实施细则

(总计 4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评分细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旅经济 高质量发展指挥 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共文化服务 体系建设指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分值：0.5</p>	<p>1. 镇级文化站、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落实常态化错时、延时免费对外开放，落实免费开放得 0.05 分，被国家、省、市、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明察暗访通报未按要求落实免费开放等情形的，此项不得分，被县抽查或实地督导未开放的扣 0.03 分；镇、村级文化站（村）每年开展不少于 12 场活动，得 0.05 分，低于 12 场的不得分；（该项 0.1 分）</p> <p>2. 认真完成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新管理考评和乡镇综合站评估定级工作，获评特级站、一级站、二级站、三级站的分别获 0.05、0.03、0.02、0.01 分。（该项 0.05 分）</p> <p>3. 配合县级组织开展、积极承办厝边的艺术、百姓大舞台等县级文化品牌活动，推荐镇域内文化人才参与文化事业服务，完成一般、较好的酌情得分。（该项 0.1 分）</p> <p>4. 新增培育公共文化新型空间、百姓书房项目，每新增 1 处得 0.05 分（满分 0.1 分，没有有关项目的不得分）。</p> <p>5. 承办县级文旅活动或与县文旅局联合办特色文化活动的，推出本镇“一镇一文旅节庆”特色品牌活动（满分 0.15 分，每承办 1 场得 0.05 分，没有联办、承办县级文旅活动的不得分）。（0.15 分）</p>

<p>文旅经济 高质量发展指挥部</p>	<p>国家级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创建</p>	<p>原分值: 0.8</p>	<p>1. 全民健身推广: 创建全民健身运动模范县工作纳入镇政府工作, 举办镇级及以上规模的体育赛事活动, 每年各镇举办社区运动会累计不少于 10 个, 并做到“三有”(方案、照片、宣传报道)。(0.2分) 2. 体育场统计: 配合完成省市体育场统计调查工作, 各镇、各行政村(社区)公共体育设施覆盖率达 100%。各城镇级体育场总面积不小于 2000 m², 行政村(社区)级体育场总面积不小于 1000 m²。 镇级健身设施不得与行政村(社区)级健身设施重复统计。(0.2分) 3. 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试活动: 积极配合体育部门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试活动。(0.2分) 4. 输送体育人才: 协助中小学校向县少体校输送体育后备人才, 参加训练半年以上, 1-5 人得 0.1 分, 6 人(含)以上得 0.1 分。(0.2分) 1. 围绕“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和传统节日等重要非遗节点, 积极开展非遗宣传展示活动, 每场活动得 0.1 分, 上限 0.2 分, 未开展不得分。(0.2分) 2. 制作、发布非遗相关宣传视频, 发布视频数量 5 个及以上得 0.2 分, 1-4 个得 0.1 分。(0.2分) 3. 加强闽南方言保护, 闽南语进校园有教师、有教材、有课程, 利用课内和课后延时服务等开展闽南语、闽南语歌曲、闽南戏曲、泉州歌诀、泉州歌诀、泉州讲古等非遗项目的传承推广, 有开展相关工作的得 0.1 分。(0.1分)</p>
<p>文物保护工作指数</p>	<p>原分值: 0.5</p>	<p>1. 加强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管理, 落实巡查制度。镇、村级按不可移动文物巡查事项网格化要求开展巡查, 记录建档, 并整改到位, 无文物安全事故发生。(0.1分) 2. 落实文物建筑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大整治, 开展自查、建立台账、逐一整改销号、总结经验,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0.1分) 3. 推动国家、省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执行情况。按照程序实施工程, 提交项目实施的过程性或总结材料。(0.1分) 4. 文物修缮等保护项目严格按照程序报批, 严禁出现擅自修缮、未按方案修缮、管控区内违法建设行为。(0.1分) 5. 辖区内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线索征集情况、实地调查、信息采集等工作开展情况。(0.1分)</p>	

	“文旅+”专项行动	原分值: 1.5	<p>1. “+文旅”融合标准化产品创建 (0.6分)。获评国家、省、市“+文旅”融合标准化产品, 得0.6分、0.4分、0.2分, 推荐申报未获评得一半分数。</p> <p>2. 文旅项目招商和建设 (0.5分)。当年度有开工0.1分, 当年度有竣工0.2分; 当年度新增文旅招商签约项目 (以招商办入库为准, 每个项目0.2分), 招引高端酒店项目每个项目0.3分。</p> <p>3. 旅游宣传推介和商品开发 (0.2分)。积极在本地开展旅游主题活动 (指导单位或主办单位为上级政府或主管部门), 促进文旅消费, 并在县级以上媒体进行报道的得0.1分, 未举办的不得分。积极发动辖区内旅游企业参加各级组织的美食节、旅游商品大赛、旅游商品展销会等活动, 参与度及指标任务完成较好得0.1分。</p> <p>4. 旅游统计样本点季度数据填报情况 (0.2分)。每季度按时填写并报送本地乡村旅游点、景区景点数据调查 (0.1分); 开展辖区内住宿床位数摸底调查工作。 (0.1分)。</p>
文旅市场安全	原分值: 0.2		<p>文旅市场安全 (0.2分)。分管领导每季度带领开展文旅市场检查或召开文旅市场安全工作会议的得0.1分, 未开展的不得分; 落实属地责任, 有推进辖区文旅市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得0.1分, 未开展和推进的不得分。辖区内监管的文旅市场经营单位被省、市通报1次分别扣0.2分、0.1分,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一票否决”, 本项不得分。</p>

